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省水利厅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7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11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23
3.4 公众意见情况	2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6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2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6、其他	27
7、诚信承诺	28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2日，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由来、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3）第二阶段：于2021年5月17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1日进行了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1年5月21日起在沿线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张贴现场公告，为期十个工作日。

各期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于2018年4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18年5月2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1805/t20180502_419867.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由来、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由来

吴淞江工程是《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明确列入流域防洪治理骨干工程的太湖第三条行洪通道，并作为太湖治理列入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引排骨干工程。

吴淞江江苏段工程均位于苏州市境内，西起太湖瓜泾口，东至苏沪交界，其中江苏段 56.8km，省界段 5.0km，总长约 61.8km。工程任务是恢复吴淞江泄洪能力，增加太湖洪水出路，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增强阳澄淀泖区防洪能力，提高嘉宝北片除涝能力；兼顾区域改善水资源水环境和航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内容及规模：河道拓浚整治（含堤防和护岸工程等）、扩建瓜泾口枢纽、两岸口门控制、跨河桥梁、水系调整工程等。

三、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联系人：侯立新

邮件：1932771325@qq.com

联系人电话：025-86338051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四、环评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1 号）

联系人：巫工

邮件：W1981@126.com

电话：025-86773118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 11 号 2 号楼

五、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营运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

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专项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1805/t20180502_419867.html）进行了网络公示，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8-05-02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项目由来

吴淞江工程是《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明确列入流域防洪治理骨干工程的太湖第三条行洪通道,并作为太湖治理列入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重点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引排骨干工程。

吴淞江江苏段工程均位于苏州市境内,西起太湖瓜泾口,东至苏沪交界,其中江苏段56.8km,省界段5.0km,总长约61.8km。工程任务是恢复吴淞江泄洪能力,增加太湖洪水出路,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增强阳澄淀泖区防洪能力,提高嘉定北片除涝能力;兼顾区域改善水水质水环境和航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道拓宽整治(含堤防和护岸工程等)、扩建瓜泾口枢纽、两岸口门控制、跨河桥梁、水系调整工程等。

三、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

联系人: 侯立新

邮件: 1932771325@qq.com

联系人电话: 025-86338051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5号

四、环评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联系人: 巫工

邮件: W1981@126.com

电话: 025-86773118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11号2号楼

五、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 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专项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注]: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3、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本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8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评价结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链接为：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1809/t20180930_425116.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该《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网络情况见图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报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1、工程概况

工程自瓜泾口出太湖，向东经瓜泾港，穿京杭运河，利用吴淞江现有河道拓浚至苏沪交界与上海段河道相接。主要有吴淞江河道拓浚整治 61.7km，包括堤防长度 126.31km，堤顶防汛道路长度 110.15km，新建护岸 106.31km，新设支河口门建筑物 52 座，拆建支河口门建筑物 47 座，拆建桥梁 11 座；苏申外港线北段堤防加固 17.24km，堤顶防汛道路长度 13.46km，新建护岸 14.94km，新设支河口门建筑物 15 座，拆建支河口门建筑物 2 座，不涉及拆建桥梁；改建瓜泾口枢纽（32m 节制闸、船闸拆除重建、100m³/s 太湖口提水泵站、穿运河输水隧洞）；影响处理工程包括新开河道 900m 和新建闸站 2 座。

2、拟建场址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共布设 5 个监测点，SO₂、NO₂、TSP、PM₁₀、NH₃、H₂S 等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为出现超标情况，项目评价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根据 23 个断面的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II类水域：东太湖 TH1 断面各监测因子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III类水域：W1 和 W2 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标准；千灯浦 QD1 断面石油类和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标准；W12 吴淞江新江渡口断面总磷、总氮、石油类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标准；W13 吴淞江西桥断面总磷、总氮、石油类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标准。

IV类水域：W3、W5、W6、W7、J1、D1、Q1、S2 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IV类标准；W4 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他均能达到IV类标准；W8 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到IV类标准；W9 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到IV类标准；W10 断面总氮超标，其他因子

均能达Ⅳ类标准；W11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Ⅳ类标准；T1断面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Ⅳ类标准；QQ1断面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Ⅳ类标准；X1断面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Ⅳ类标准；S1断面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超标，其他因子均能达Ⅳ类标准。

各超标因子超标主要因河道沿线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源等汇入引起。

(3) 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可见，本项目沿线土壤未受到重金属等污染，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 噪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吴淞江沿线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1994)中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 地下水环境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在所有测点中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镉、汞、铜、铅、砷、铁、硒、锌、六价铬、菌落总数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各测点总硬度、各测点总大肠菌群均达到标准Ⅳ类限值，钠离子的DX3、DX4点位达到标准Ⅳ类限值，其他点位为Ⅱ~Ⅲ类限值，锰的DX1、DX2点位达到标准的Ⅳ类限值，DX5为Ⅴ类限值，其他点位能达到Ⅲ类限值，高锰酸盐指数DX4点位达到标准Ⅳ类限值，其他点位均能达Ⅲ类限值。分析超过Ⅲ类限值原因为，当地地下水水位较浅，地下水与地表水交互比较频繁，而地表水相关水质指标污染较重所致。

3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影响分析

(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后赵屯断面和外青松公路断面水质改善效果最明显；江里庄断面COD、氨氮和总磷水质指标浓度下降，瓜泾口西断面水质略有改善；瓜泾口北断面和千灯浦口断面水质基本维持不变。吴淞江工程实施后，江里庄上游两岸口门关闸对支流水质影响较小，江里庄下游两岸口门关闸对支流水质较大，主要是由于昆山片区污染较为严重，两岸口门关闸时污染物集中区对水质影响较为明显。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泥场高浓度SS污水在河道水体稀释、扩散作用下，距离2000米后基本接近河水本底浓度，因此尾水达标排放对水体的影响相对较小。

2、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选用抓斗式挖泥船水下施工，砂石料冲洗废水自流入平流式沉砂池。沉砂池流出的废水自流入絮凝沉淀池反应沉淀后循环利用。池底泥浆由泵吸式吸泥机送到泥浆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至就近渣场；在各施工区建排水明沟，施工泥浆废水通过沉淀达标后尽量进行重复利用。对基坑废水仅向基坑内投加絮凝剂和助凝剂，排水静置后抽出排放。

施工人员厕所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食堂的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再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接入当地市政管网。

3.2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态影响分析

从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生物量损失较小，对种群数量的影响较小。鸟类的栖息地不会遭到破坏。调查过程中捕获虎纹蛙的地点不涉及弃土区、工人居住区等，相对影响较小。工程的建设会使区内自然生态体系的植被生物总量增加，整个生态系统的恢复稳定性将会有较大提高。可显著提高吴淞江干流水质。

工程运营期，随着水质变好，各种生物的生境都将改善，各种生物的迁入，使工程影响水系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

2、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的实施将对项目建设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生态恢复的原则，遵循“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的顺序，采取积极的措施，减轻影响；

3.3 噪声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施工阶段昼间声级在河道中心线两侧各约80米距离外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夜间声级在河道中心线两侧各约190米距离外可以满足2类标准。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对于受施工影响的村落，可考虑采

用临时隔声屏障措施。

3.4 大气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之后,尘污染在正常风况下,一般可控制在施工现场 50~100m 范围内,在此范围以外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排泥场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可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营运期: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改善,不会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污染。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区扬尘:采取洒水措施防尘,对于施工产生的废石、废土应集中、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建筑垃圾沿途掉落;运输多尘料时,应用篷布遮盖或对物料适当加湿;物料装卸过程中防止物料流散;应经常清洗物料运输车辆。在敏感目标附近场地施工区作业时,应强化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工区围蔽,切实落实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

3.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理措施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结束后,部分占用地将进行耕作层熟土复盖复耕后,用于农业种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垃圾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弃土方集中堆放在指定弃土场,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耕。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首先采取资源化原则,能利用的先利用,不能利用和回收的应集中收集运往就近清运至规划区域弃渣场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使河道过水能力加强,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使水体自净能力增强,改善河道生态环境;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营运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公众范围:受拟建工程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主要事项:①施工期和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②公众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③公众对拟建工程的态度等。

具体形式:可通过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表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联系人:侯立新

邮件:1932771325@qq.com

联系人电话:025-86338051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

环评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联系人:巫工

邮件:W1981@126.com

电话:025-86773118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11号2号楼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3 报纸

我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扬子晚报为全省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之一。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图 3-2。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

3.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工程前期工作周期较长且工程内容略有变化，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评价结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链接为: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105/t20210517_454787.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该《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4-1,公示网络情况见图 4-1。

表 4-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的有关要求，对报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1、工程概况

工程自瓜泾口出太湖，向东经瓜泾港，穿京杭运河，利用吴淞江现有河道拓浚至苏沪交界与上海段河道相接。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拓浚整治 61.7km（包括河道拓浚、堤防、护岸、堤顶防汛道路等）；配套扩建瓜泾口枢纽（包括节制闸、船闸）；两岸口门实施有效控制，其中吴淞江北支苏申外港线，为减轻苏申外港线三级航道的影 响，对北支苏申外港线敞口处理，拟对其北段（京杭运河~吴淞江段）堤防加固（长 17.82km）及两岸支河口口门控制代替吴淞江北支苏申外港线口门控制；跨河桥梁工程；对河道整治带来的水系影响进行调整处理。

2、评价结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建设符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作为流域防洪治理的骨干工程，在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太湖洪水外排出路，提高流域东出黄浦江能力，同时可提高工程沿线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并兼顾增强水资源配置能力、改善水环境和航运等综合效益。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对土地资源、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减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本次公示的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20），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25-86773118

4、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营运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公众范围：受拟建工程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主要事项：①施工期和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②公众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③公众对拟建工程的态度等。

具体形式：可通过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表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联系人：侯立新

邮件：1932771325@qq.com

联系人电话：025-86338051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环评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1 号）

联系人：巫工

邮件：W1981@126.com

电话：025-86773118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 11 号 2 号楼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图 4-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4.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在沿线进行现场公告张贴, 张贴区域包括项目沿线的主要敏感点, 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故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 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4-2, 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4-2。

表 4-2 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调查现场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的有关要求，对报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1、工程概况

工程自瓜泾口出太湖，向东经瓜泾港，穿京杭运河，利用吴淞江现有河道拓浚至苏沪交界与上海段河道相接。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拓浚整治 61.7km（包括河道拓浚、堤防、护岸、堤顶防汛道路等）；配套扩建瓜泾口枢纽（包括节制闸、船闸）；两岸口门实施有效控制，其中吴淞江北支苏申外港线，为减轻苏申外港线三级航道的影 响，对北支苏申外港线敞口处理，拟对其北段（京杭运河~吴淞江段）堤防加固（长 17.82km）及两岸支河口门控制代替吴淞江北支苏申外港线口门控制；跨河桥梁工程；对河道整治带来的水系影响进行调整处理。

2、评价结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建设符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作为流域防洪治理的骨干工程，在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太湖洪水外排出路，提高流域东出黄浦江能力，同时可提高工程沿线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并兼顾增强水资源配置能力、改善水环境和航运等综合效益。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对土地资源、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减缓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202105/t20210517_454787.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20），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25-86773118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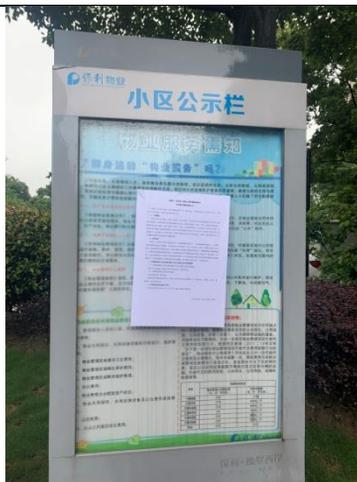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苏州市水务局（盖章）



国泰社区



优幼幼儿园



保利独墅花园



阳光城愉景湾



松泽家园



尹东八村



江湾村



长巨村



前港村



东关村



金淞湾花园



闻涛苑



南山维乐花园



施村头



甫里村



新城域花园



新城域小学



万科魅力花园



绿地社区



卫泾公寓



花园村



陆家桥村



新泾村



南姚村



图 4-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告公示

4.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 2 次。

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环球时报为全省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之一。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图 4-3。

环球时报

GLOBAL TIMES

报道多元世界 解读复杂中国

□ 第5360期 □ 2021年5月19日 星期三 □ 每份1.5元 □ 本期16版 □ 人民日报社主办

任良由疫情泪乱生控

星期三

电话(010)65369570
为何不代工制造疫苗供岛
又安全? 请问高端有做过
吗? 有设备自己制造疫苗
不做第三期人体试验就上
么资格代“卫生福利部”
以7月上市?

18日称, 确诊数连续一
方疫信心崩盘, 蔡当局面
炒作疫苗利多, “国安会
货6月抵台, 自产疫苗7
大半信半疑, 但某疫苗公
司, 和台北万华街头苦等
对比。文章说, 蔡当
政策跳票揭穿防疫骗很
价讨好股民, 声称大陆
这些怎能遮掩得了官员

公告

保险和保证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财
产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
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
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许可证颁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许可证流水号: 0268197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已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2018年)的有关要求,对报告
基本情况公示。

1. 工程概况
工程自瓜泾口出太湖,向东经瓜泾港,穿
京杭运河,利用吴淞江现有河道拓宽至苏
沪交界与上海段河道相接。主要内容包
括河道拓宽整治61.7km(包括河道拓宽、堤
防、护岸、堤顶防汛道路等);配套扩建瓜
泾口枢纽;两岸河口实施有效控制,其中
吴淞江北支苏申外港线,为减轻苏申外港
线三级航道的影响,对北支苏申外港线
河口处理,拟对其北段(京杭运河~吴淞江
段)堤防加固(长17.82km)及两岸支河口
门控制代替吴淞江北支苏申外港线河口
控制;跨河桥梁工程;对河道整治带来的
水系影响进行调整处理。

2.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
如下网站 http://www.jsbbgz.cn/hps/202105/t20210517_454787.html 获取公众意见
表和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932771325@qq.com、
025-86338051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W1981@126.com、
025-86773118

第5360期 2021年5月19日 星期三

编辑 王天迷 美编 史明波 电话(010)

北京一名货运代理18日告诉《环球
时报》记者, 目前国内飞往新德里
的货运舱位价格已达近50元每公
斤, 比此前翻了一倍多。

姚女士说, 由于文化差异等原
因, 与印度客户的交流往往存在障
碍。“很多印度客户资金有限, 所以
采购量较少。但对于制氧机工厂而
言, 几百台的订单太零碎, 几乎没
法安排生产。”她告诉记者, “一些
印度客户甚至持有偏见, 认为中企
会在印度需求激增时故意抬高价

全国直投

自有资金寻地产、环保节能、新能源、生产制造、现代农业、高科技
优质项目投资, 手续简便、快捷。无前期费用。聘商务代表(底薪+提

手机: 178 0106 8705 张经
邮箱: 17801068705@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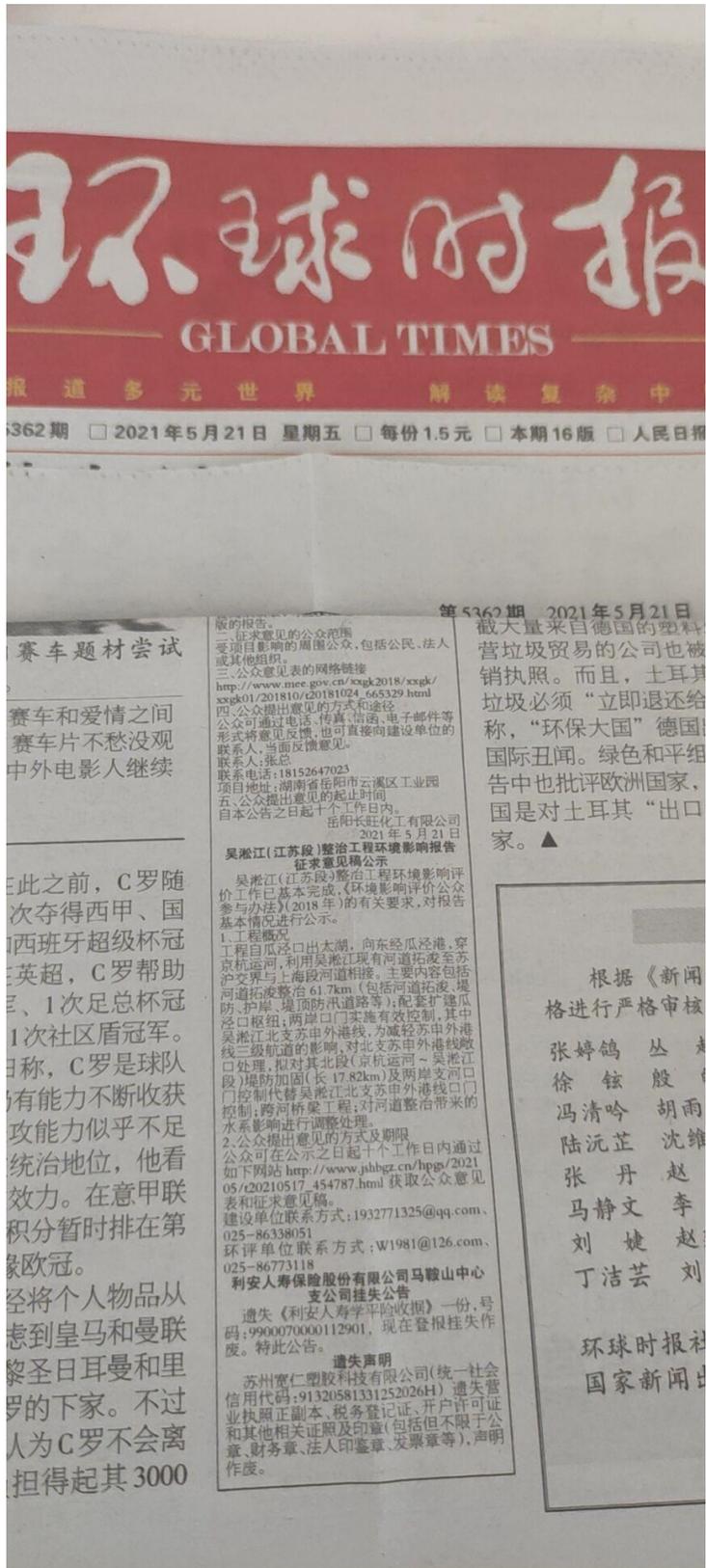


图 4-3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4.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

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7、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水利厅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承诺时间：2021年6月1日